人文与法律学院 **2025**年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办法

第一条 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 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团结同志，在学科建设中能起到较重要作用。

（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职责。新增硕士生导师年龄在申请当年**12**月 **31**日前应未满 **56**周岁。

（三）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 专门知识，能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无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四）正在从事教学、科研和工程技术工作，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有可支配的科研经费，能提供硕士生的部分培养费用和助研津贴。

（五）近三年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具备下

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奖励（前 **7** 名）、省部级奖励特等奖、 一

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2** ．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或横

向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第一承担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

**3** ．申请者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B** 类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本条所指学术论文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申请者 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或通讯作者），第一 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同一篇论文审核有效期内仅限一

人使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可重复使用。

（六）获批**“**元光学者**”**称号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七）获批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当年及次年招生资格免

审，直接列入招生计划中。

第二条 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的遴选程序

（一）学院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

确保高质量，对新增硕士生导师进行遴选。

（二）个人申请。申请者填写《河北工业大学新增硕士 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 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论文、专 著、科研成果鉴定证书、验收报告、获奖证书和目前承担项 目合同、项目批准通知、认定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提交至

学院。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根据学院制定的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召开 会议进行评议和表决，出席人数应达到分委员会委员人数的 四分之三，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参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

票数同意为通过，申请者初步取得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四）公示。学院将初步取得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申

请者名单在校内公示三天，无异议者取得硕士生导师任职资

格，并由学院向研究生院报备。

（五）异议与仲裁。对审定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向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材料。学院学位分评定委员 会组织调查，然后作出仲裁。对因非学术问题提出的异议， 转交有关部门调查，调查结果的书面意见提请学院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仲裁。

第三条 由申请者本人所在党委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

评价，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申请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条 回避。导师资格审核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凡

涉及到本人和亲属的，不能参加组织、评议和审核等工作。

第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

教师管理办法》（河北工大〔**2018**〕**85** 号）执行。